

甲方：Quantum Thinking Limited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與

乙方： 陳樺

執行董事服務協議

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

本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由以下雙方共同簽訂。

- 一、 Quantum Thinking Limited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3樓1308室；及

(以下簡稱「甲方」，連同其附屬公司(其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統稱「集團」；而集團任何成員，「集團公司」)

- 二、 陳樺，中國身份證號碼：110108196009241812，其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北路6號二區8號樓3301室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本著平等互利的原則，經過友好協商，一致同意並共同訂立以下各項條款：

第一條 聘用

- 1.1 本協議旨在確定並規範甲方作為聘用方及乙方作為受聘方的聘用服務關係。
- 1.2 按照本協議的條款及根據甲方的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甲方聘用乙方為甲方董事會(「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 1.3 乙方同意並接受甲方在上述第1.2條中所述的聘用。

第二條 任期

- 2.1 除非根據本協議第七條的情況下解除乙方之聘任，乙方作為甲方執行董事被聘用的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起出任甲方的執行董事。惟董事之連任仍需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及重選。

第三條 職責

- 3.1 乙方在被聘用的任期內應為專職董事，並且必須以其根據本協議規定之全部工作日（法定節假日及本協議規定個人假期除外）為甲方提供董事服務。
- 3.2 乙方承諾負責甲方日常業務決策、管理及拓展，並執行甲方不時指派其履行的一切有關行政職責、職務、指示及決定。乙方亦承諾將盡其所能向甲方提供服務。
- 3.3 乙方需就甲方日常業務及其他一切事項不時向甲方及董事會報告（如有需要，以書面形式）。
- 3.4 乙方承諾在沒有薪津補貼的情況下，將接受甲方或董事會不時委派的任何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前往香港、中國或其他海外地區辦公及發展業務。
- 3.5 乙方聲明並保證遵照公司章程細則、本協議及董事會不時的決議履行其董事職責，並同意甲方享有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補救措施，而雙方同意乙方在本協議之下的任何權益和義務及其職位概不得轉讓。
- 3.6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東的甲方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3.7 乙方承諾並保證：
- (1) 除非礙於健康欠佳，在正常營業時間（即可能合理所需的該等額外時間），將其所有時間及注意力專注於其職務及於集團業務的行政及管理；
 - (2) 按照其最佳的技巧及能力，履行一切該等將按董事會所合理

- 要求的職務，並且執行董事會的所有合法及合理指示；
- (3) 定期及應董事會要求在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報告乙方所負責的集團的一切業務；及
- (4) 履行其與甲方及集團有關的職務的職責。

- 3.8 乙方承諾並保證遵守及履行一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包括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其他所有有關法律或規則所載的有關約束及義務的規定。
- 3.9 乙方確認對甲方負有誠信與勤勉的義務，並且不會從事與甲方及其他集團公司有競爭或損害甲方及其他集團公司利益的活動。
- 3.10 乙方承諾不會在任何時候對甲方或其他集團公司作出不實或誤導之聲明。

第四條 報酬與待遇

- 4.1 甲方對乙方依據本協議所提供的董事服務予以下列報酬：

(1) 基本工資：

乙方在被聘用期間的每年基本工資為港幣480,000元。在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享有絕對酌情權)的情況下，乙方第二年與第三年的基本工資可予以調整，增加的幅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但在有關討論調整乙方工資的董事會會議中，乙方不能在該決議中參加投票或列入董事會法定人數之內。

每年基本工資分為十二期以每日累積計算，每期港幣40,000元按月於每自然月最後一天或之前由甲方支付給乙方。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支付日應提前至法定節假日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

如本協議在自然月最後一天之前終止，乙方的服務在該自然

月並未任滿，該月之工資將按乙方實際工作日數計算。

如乙方因健康原因未能實質性履行其董事職責，乙方仍可從甲方支取基本工資，惟乙方只可據健康原因在十二個月內支取累計最多達一百二十天的工資。在超過一百二十天的情況下，甲方不須再支付任何工資予乙方。在任何情況下，乙方均需向甲方出示由香港註冊西醫或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如適用）簽發的病假證明。無論如何，本段所賦予乙方的權利不少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的權利。

上述甲方應支付乙方的報酬應由甲方及/或其他集團公司（「付款公司」）支付予乙方，如多於一間付款公司，則以董事會不時之決議以決定各付款公司應支付乙方報酬的比例，惟在有關討論各付款公司應支付乙方報酬的比例的董事會會議中，乙方不能在該決議中參加投票或列入董事會法定人數之內。

除本協議規定外，乙方不得就其向甲方或其他集團公司提供服務而向甲方或其他集團公司領取工資，或以任何形式索取報酬或補償。

(2) 雜項費用：

甲方對乙方因向甲方提供董事服務或以甲方的業務為目的而合理支出的各種必要開支（如差旅費）及乙方的醫療開支，以乙方出具的有效憑據為條件，予以補償。

(3) 假期及工作時間：

(a) 乙方同意病假與工傷事項（包括傷病假期限與工資支付數額等）以香港有關法律、政策以及甲方制定的制度辦理。但如果乙方的傷、病、殘、死亡是由第三方的過錯造成，甲方在履行其有關義務後，對有過錯的第三方有代位求償權。

(b) 乙方為甲方提供董事服務的工作時間為每週五日，平均每週為甲方工作不少於四十小時。乙方同意，除本款所

述的報酬與待遇外，甲方不須再為乙方的超時、超日工作提供任何其他補償。

- (c) 乙方可享有根據香港法例訂明的公眾假期。另外，乙方每年可享有十四(14)天的有薪年假。乙方的有薪年假調整將在受僱滿一(1)整年後按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改)執行。

第五條 不與競爭

- 5.1 乙方特此向甲方契諾及承諾，保證在被甲方聘用為董事期間以及在這種聘用關係結束後的十二個自然月內，乙方將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不論是其單獨地，或共同地，或作為任何人士的經理，代理人，代表，顧問，合夥人或任何人之僱員身份)(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

5.1.1 進行與甲方或其他集團公司存有商業競爭或類似的業務，除其投資持有(不論其個人持有或以代持有身份持有)任何一間其股票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股份，而其所持有之比例不多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外；

5.1.2 以任何方式向正與或曾與甲方或其他集團公司進行商業競爭的任何公司或個人謀取任何身份或職位的工作，或接受或擔任正與或曾與甲方或其他集團公司進行商業競爭的任何公司或個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職位的工作。

5.1.3 通過任何業務的任何人士聘用、唆使聘用甲方或其他集團公司之董事、經理，員工、前度僱員、顧問、代理人或前度代理人(在終止日前不少於一年的期間內已與集團終止僱用合約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前度僱員除外)；

5.1.4 誘使或慫恿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與其合作，而該等人士、公司或機構在乙方聘用期內曾與甲方或其他集團公司合作，或在乙方聘用期滿後正與甲方或其他集團公司商討合作；

- 5.1.5 以甲方或其他集團公司之名稱或商業模式經營或聲稱其是代表甲方或其他集團公司或與甲方或集團公司有關連；
- 5.1.6 於乙方聘用期內，集團公司正考慮收購或發展的任何業務或資產中、或其正考慮於當中進行投資的任何業務或資產中有利害關係，或者集團公司正考慮收購或發展的任何業務或資產中、或其正考慮於當中進行投資的任何業務或資產中的任何收購或發展或投資的項目或建議中有利害關係，除非上述集團公司已決定反對該項收購、發展或投資或書面邀請乙方或其聯繫人士參與該業務或資產，或者書面同意乙方或其聯繫人士收購或發展或投資於該業務或資產；及
- 5.1.7 致力取得在本協議屆滿或終止日前一年內的任何時間是集團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承包商的任何人士的訂單、與其進行業務交易或者慫恿其終止與集團公司的任何業務交易，但本分條不適用於由乙方未有意圖地致力取得上述人士的訂單，或者乙方與前述人士所進行的業務交易並非類似集團不時的業務。

第六條 保密責任

- 6.1 乙方理解其在履行董事職責時會接觸到甲方或其他集團公司以下的保密資料並確認這些保密資料為甲方或其他集團公司獨自所有：
- (1) 乙方可能收到或取得任何集團公司在業務、財務、買賣或事務上的資料或其他保密或個人資料，包括涉及集團公司的專案或其他技術資料或財務、合約安排、僱員或代理人、供應商、客戶或顧客的任何資料；
 - (2) 集團公司或其任何業務的或與此有關的商業秘密（包括商業知識）及保密技術；及
 - (3) 明確的告知乙方屬保密的資料（連同上述各項，統稱「保

密資料」)，

而保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檔案、材料、數據、資料、計劃及內幕消息。

6.2 因乙方在履行董事職責時會接觸到甲方或其他集團公司之商業秘密或其他保密資料，乙方同意在甲方要求下與甲方訂立協議以保障甲方或其他集團公司在有關該些商業秘密或其他保密資料之權益。

6.3 乙方保證：無論何時，包括其聘用期屆滿、本協議終止或提前解除以後：

- (1) 絕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資料。但乙方因為履行其董事職責而有必要向甲方有關僱員、甲方聘用的專業人員所作的披露不在此限；
- (2) 絕不以任何方式為自身利益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使用、取去、隱藏、銷毀或保留保密資料；
- (3) 採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資料向未經甲方許可的任何第三方發放或披露；以及
- (4) 乙方所管有或控制，與保密資料及甲方或其他集團公司的業務或事務有關的所有檔案、記錄、通信、價目表、賬目、統計數據、設備或其他財產，以及執行董事或代其整理的上述各項副本或摘錄，無論是以任何方式保存均屬並且仍屬甲方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財產。在聘用期屆滿、本協議終止或提前解除時，立即完整及有效地將與甲方或其他相關集團公司業務有關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檔案、個人筆記、記錄、報告、手冊、圖紙、表格、軟碟、磁帶）返還甲方，且乙方不得保留上述各項的任何副本。

但這些限制將在該等保密資料變成公眾所知（除因乙方之過失或違反本條款致使者外）後終止。

6.4 乙方同意其在履行董事職責期間所形成、開發、創造、製作的各種知識產權均為甲方獨自享有。

第七條 聘用終止

- 7.1 在不損害甲、乙雙方在本協議的權益下及在不違反本協議的其他條款的情況下，在聘用期內，甲、乙雙方均可以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以一(1)個月的基本工資作代通知金，向另一方提出終止本服務協議。
- 7.2 儘管有第2.1條或第7.1條所載的規定，在乙方發生任何下列情況之時，甲方有權透過書面通知即時以簡易方式終止本協議（或就下述的(15)及(16)分條而言，不論甲方是否向乙方發出通知；或就下述(14)分條而言，發出通知的十四天後，終止本協議），而甲方毋須支付任何賠償：
- (1) 死亡；或
 - (2)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乙方被禁止或喪失擔任甲方董事的資格，或者乙方被聯交所、證監會或其他有關機構公開譴責、批評或處分，及董事會認為乙方的留任有損集團或甲方投資者利益；或
 - (3) 出現法定限制其履行董事職責的事情；或
 - (4) 乙方所犯的行為可能使其本身或集團公司蒙上負面聲譽；或
 - (5) 乙方被裁定干犯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會認為有關判決並不影響其繼續履行及行使作為甲方董事的職責及職權的能力者除外；而乙方在上述董事會會議中應放棄投票或列入董事會法定人數；或
 - (6) 乙方犯了任何嚴重的不當行為或故意疏於職守或重大地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款或董事義務；或
 - (7) 乙方在履行董事職責時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經甲方書面要求後三十天內仍不糾正或補救該有關違反、損害或損失，達致令董事會滿意的程度；或

- (8) 在本協議生效期間，乙方拒絕執行董事會向其發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的指令且經甲方書面要求後三十天內仍不糾正或補救；或
- (9) 乙方未能履行公司章程細則中規定的義務；或
- (10) 除享受本協議第四條所述之假期或在合理的原因及情況外，乙方已連續三個月沒有出席董事會會議；或
- (11) 乙方精神失常或就與精神健康有關的任何法例而言成為精神病患者；或
- (12) 破產或牽涉頒判破產令，延遲償還其欠債或未能與債權人達成還款之安排或作出令債權人滿意的解決方案；或
- (13) 違反本協議第六條的保密責任或不當地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保密資料；或
- (14) 因健康因素在十二個月內已有累計達一百二十天無法充分履行其董事職務。如甲方按本條款通知乙方終止聘用關係，乙方可在收到甲方通知後的十四天內，向甲方出示由香港註冊西醫簽發的證明，證明其已完全康復且在合理預期下不會再出現該些致使其無法履行董事職務之疾病或無行為能力，甲方在收到通知後，應撤銷對乙方發出終止聘用關係的通知；或
- (15) 因任何原因下不再擔任甲方的執行董事職位；或
- (16) 按公司章程細則的要求退任董事職位而不獲重選成為董事，或不被甲方的股東重選為甲方的董事。

7.3 依據本條而發生的聘用關係終止並不排除或妨礙甲方在聘用關係終止時依本協議第五條、第六條和第八條已經產生的任何權利。第五條和第六條不因聘用關係終止而失效，並按其條款持續有效。而乙方不能因聘用關係終止而得到任何賠償。

7.4 若乙方的聘用關係終止，無論理由為何、有否預先通知或以何種

方式終止，乙方同意在聘用關係終止後的任何時間，不會自稱仍然與甲方有任何關連。

- 7.5 乙方不會在聘用期間或聘用關係終止後十二個月內，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誘使或慫恿甲方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僱員、工人、經理、董事或監事離任，無論此等人士會否因離任而違反其與甲方或其他集團公司的聘約。
- 7.6 乙方不得以根據第7.2條終止本協議為理由，向甲方提出賠償或其他申索，而甲方延遲或延期行使任何該等終止權力不得構成放棄該權利。
- 7.7 第7.2條應適用於在聘任開始日之前或之後所發生的事宜或事件。
- 7.8 終止本協議的影響

(1) 乙方應在終止本協議後立即：

- (a) 以書面辭去他以董事的身份於當時所擔任的任何職務及他替集團公司擔任的所有其他職務（不論是否董事），並且簽訂經蓋章的承諾書，表示他對集團公司並無任何因失去職位或其他原因而提出的申索，但如屬依據本協議者則除外；及/或
- (b) 以甲方所要求的方式，無償轉讓他以代名人身份為集團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

(2) 如果甲方根據第7.8(1)(b)條提出要求後，乙方沒有立即採取該條規定的任何行動，乙方特此不可撤銷地委任甲方為其合法之授權人及以其名義代其填寫、簽署、蓋章及交付任何有關辭職所必須的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必須的行為，以及填寫、簽署、蓋章及交付將有關股份轉讓給有關集團公司的轉讓文件，並且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呈交有關的申報表或採取必須或適當的其他行動，並同意確認及認可有關文件及行為的效力。

(3) 本協議的終止不得影響第五條及第六條的持續適用性，以及雙方當時在本協議項下的應有權利及責任。

第八條 附則

- 8.1 本協議是關於乙方親自提供服務的協議，因此，乙方在本協議中的各項權利、利益、義務、責任等均不得轉讓、讓與、或委託予任何第三方（乙方書面委託甲方的其他董事代其出席董事會的不在此限）。
- 8.2 非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刪減或修改本協議或其中任何條款。
- 8.3 本協議關於甲方聘用乙方的所有條款及條文以及與此有關的條款及條文，應取締在本協議簽署日前甲乙雙方所簽署或簽訂或以任何形式訂立的所有服務協議、合約或合同。乙方特此確認：
- (1) 其對集團公司並無任何種類的申索，並且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的原則下，進一步確認，對於純粹為了訂立本協議而終止任何過往服務協議、合約或合同，對集團公司並無任何賠償申索；及
 - (2) 如果在任何時間，為了重組或合併目的將甲方清盤或將其業務轉讓予另一家公司，因而終止本協議，而乙方獲重組或合併所產生的任何機構或企業（其已承諾或同意購買甲方全部或大部份資產或將會或同意購買甲方全部或不少於90%之已發行股份）提出聘用，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在形式及實質上整體而言均不遜於本協議的條文，乙方不會就終止本協議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條件是上述重組或合併不會導致業務上的重大變動，如果有變動，乙方應有權即時終止本協議，而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就上述終止提出任何要求。
- 8.4 本協議各條款的標題僅為方便而設，其存在不應損及本協議各條款的含義與解釋。
- 8.5 本協議的訂立、效力、解釋、履行和爭議的解決，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詮釋。任何因本協議而引起的

爭議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 8.6 本協議的若干條款若被法院判定或裁定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並不損及本協議其他條款的有效性。
- 8.7 一方違反本協議約定的義務，另一方有權提出限期補救、依約履行、排除妨礙、賠償損失以及其他法定的補救措施。在不違反法定訴訟的情況下，一方未行使或部份行使本協議規定的權利以及法定補救措施，並不意味著該方放棄全部或部份權利或措施。
- 8.8 本協議所述的書面通知可用當面遞交、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進行，送至本協議所載的位址或住址。乙方應在更改新地址後的十天內以書面通知甲方。如甲乙雙方提供傳真機號碼，雙方的書面通知也可以通過傳真方式進行。本協議所述之通知，由當面遞交或專人送達後即時生效。如用郵寄方式，則由郵遞七日後生效。如用傳真方式，則由發出傳真報告後生效。
- 8.9 本協議自甲乙雙方簽署之日起立即生效。

本協議一式二份，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

由執行董事王曉琦
代表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簽署
見證人：
見證人簽署：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地址：
見證人職務：

)
)
)
)



由陳樺
簽署、蓋章及交付：
見證人：
見證人簽署：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地址：
見證人職務：

)
)
)

